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
aphia.gov.tw

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814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於114年2月25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1485號公告預告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2點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澳洲辦事處、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印度—臺北協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泰國商務處、吐瓦魯國大使館、駐臺

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商務辦事處、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南非聯絡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比利時台北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教廷大使館、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立陶宛貿易代表處、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波蘭臺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巴西商務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部長 陳駱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
aphi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814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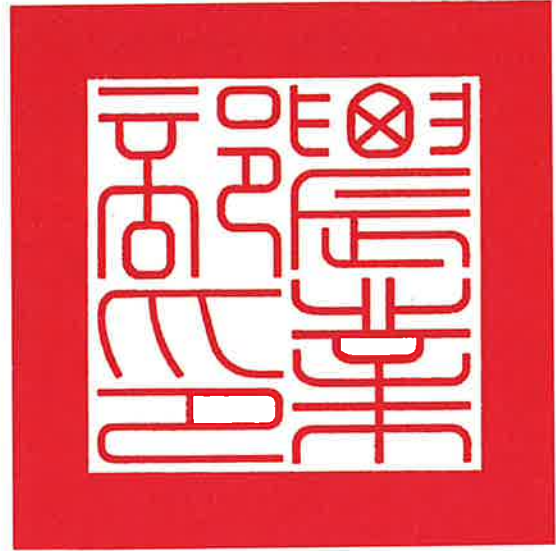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部已於114年2月25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1485號公告預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2點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澳洲辦事處、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印度—臺北協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泰國商務處、吐瓦魯國大使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商務辦事處、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81485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聯絡人：陳技士

(四)電話：02-23431401

(五)傳真：02-23047455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部長 陳 駱 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29. 下列植物生植物之全部、部分(果實及種子除外)： (1) 蘋果 (<i>Malus domestica</i> var. <i>idared</i>) (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南韓	梨類火傷病 (<i>Erwinia pyrifoliae</i>)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梨類火傷病，否則銷燬或退運。	29. 下列植物生植物之全部、部分(果實及種子除外)： (1) 蘋果 (<i>Malus domestica</i> var. <i>idared</i>) (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南韓	梨類火傷病 (<i>Erwinia pyrifoliae</i>)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梨類火傷病，否則銷燬或退運。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32.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花、果實及種子除外)： (1) 槭屬 (<i>Acer</i> spp.) (2) 毛赤楊 (<i>Alnus incana</i>) (3) 樺木屬 (<i>Betula</i> spp.) (4) 日本板栗 (<i>Castanea crenata</i>) (5) 矮生板栗 (<i>Castanea pumila</i>) (6) 南蛇藤屬 (<i>Celastrus</i> spp.) (7) 樸屬 (<i>Celtis</i> spp.) (8) 山毛櫸屬 (<i>Fagus</i> spp.) (9) 胡桃 (<i>Juglans regi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澳大利亞 (2) 中國大陸 (3) 日本 歐洲 (4) 奧地利 (5) 德國 (6) 義大利 (7) 挪威 (8) 波蘭 (9) 瑞典 (10) 瑞士 (11) 英國 北美 (12) 加拿大 (13) 美國	腐爛病菌 (<i>Valsa ambiens</i> Pers. ex Fr.)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腐爛病菌，否則銷燬或退運。	32.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花、果實及種子除外)： (1) 槭屬 (<i>Acer</i> spp.) (2) 毛赤楊 (<i>Alnus incana</i>) (3) 樺木屬 (<i>Betula</i> spp.) (4) 日本板栗 (<i>Castanea crenata</i>) (5) 矮生板栗 (<i>Castanea pumila</i>) (6) 南蛇藤屬 (<i>Celastrus</i> spp.) (7) 樸屬 (<i>Celtis</i> spp.) (8) 山毛櫸屬 (<i>Fagus</i> spp.) (9) 胡桃 (<i>Juglans regi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澳大利亞 (2) 中國大陸 (3) 日本 歐洲 (4) 奧地利 (5) 德國 (6) 義大利 (7) 挪威 (8) 波蘭 (9) 瑞典 (10) 瑞士 (11) 英國 北美 (12) 加拿大 (13) 美國	腐爛病菌 (<i>Valsa ambiens</i> Pers. ex Fr.)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腐爛病菌，否則銷燬或退運。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10) 木蘭屬 (<i>Magnolia</i> spp.)				(10) 木蘭屬 (<i>Magnolia</i> spp.)				
(11) 蘋果屬 (<i>Malus</i> spp.)				(11) 蘋果屬 (<i>Malus</i> spp.)				
(12) 桑屬 (<i>Morus</i> spp.)				(12) 桑屬 (<i>Morus</i> spp.)				
(13) 歐洲山楊 (<i>Populus tremula</i>)				(13) 歐洲山楊 (<i>Populus tremula</i>)				
(14) 李屬 (<i>Prunus</i> spp.)				(14) 李屬 (<i>Prunus</i> spp.)				
(15) 梨屬 (<i>Pyrus</i> spp.)				(15) 梨屬 (<i>Pyrus</i> spp.)				
(16) 櫟樹屬 (<i>Quercus</i> spp.)				(16) 櫟樹屬 (<i>Quercus</i> spp.)				
(17) 垂柳屬 (<i>Salix</i> spp.)				(17) 垂柳屬 (<i>Salix</i> spp.)				
(18) 接骨木 (<i>Sambucus canadensis</i>)				(18) 接骨木 (<i>Sambucus canadensis</i>)				
(19) 有骨消屬 (<i>Sambucus</i> spp.)				(19) 有骨消屬 (<i>Sambucus</i> spp.)				
(20) 田麻屬 (<i>Tilia</i> spp.)				(20) 田麻屬 (<i>Tilia</i> spp.)				
(21) 榆屬 (<i>Ulmus</i> spp.)				(21) 榆屬 (<i>Ulmus</i> sp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甲項第五點、乙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甲、實施產地檢疫條件</p> <p>五、輸入檢疫注意事項</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p> <p>(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鮮果不得輸入。</p> <p>(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惟該批鮮果之供果園所產鮮果該年度應停止輸出，且負責包裝之包裝場應取消其認可。</p> <p>(五)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物</p>	<p>甲、實施產地檢疫條件</p> <p>五、輸入檢疫注意事項</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p> <p>(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鮮果不得輸入。</p> <p>(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毀，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惟該批鮮果之供果園所產鮮果該年度應停止輸出，且負責包裝之包裝場應取消其認可。</p> <p>(五)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物</p>	<p>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終止本項工作之進行。</p>	<p>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終止本項工作之進行。</p>	
<p>乙、實施燻蒸處理條件</p> <p>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處理條件之規定與要求。</p> <p>(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不得輸入。</p> <p>(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唯負責該批鮮果燻蒸之燻蒸倉庫應取消其認可，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回復。</p> <p>(五)輸入之鮮果經檢疫處理後品質變劣者，不得輸入。</p>	<p>乙、實施燻蒸處理條件</p> <p>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處理條件之規定與要求。</p> <p>(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不得輸入。</p> <p>(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毀，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唯負責該批鮮果燻蒸之燻蒸倉庫應取消其認可，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回復。</p> <p>(五)輸入之鮮果經檢疫處理後品質變劣者，不得輸入。</p>	<p>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包裝場條件</p> <p>(一) 輸臺鮮果實之包裝場，在包裝期開始前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所屬轄區辦公室申請核可。</p> <p>(二) 包裝場設施及人員</p> <p>1、輸臺鮮果實，從採收至包裝場後，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以防止桃蛀果蛾感染。</p> <p>2、包裝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應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簾或其他防蟲設施。</p> <p>3、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實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p> <p>4、每一包裝場內應設置至少二個非費洛蒙誘殺器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如發現桃蛀果蛾時，包裝場應暫停包裝作業至釐清缺失原因並予以改正後，始得再進行包裝。相關暫停包裝作業情形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p>	<p>三、包裝場條件</p> <p>(一) 輸臺鮮果實之包裝場，在包裝期開始前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所屬轄區辦公室申請核可。</p> <p>(二) 包裝場設施及人員</p> <p>1、輸臺鮮果實，從採收至包裝場後，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以防止桃蛀果蛾感染。</p> <p>2、包裝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應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簾或其他防蟲設施。</p> <p>3、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實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p> <p>4、每一包裝場內應設置至少二個非費洛蒙誘殺器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如發現桃蛀果蛾時，包裝場應暫停包裝作業至釐清缺失原因並予以改正後，始得再進行包裝。相關暫停包裝作業情形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p>	<p>倘採適當防護措施及適當區隔，可避免同時包裝輸臺或輸往不同國家及內銷韓國之寄主鮮果實遭桃蛀果蛾感染相關風險，爰增訂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五目但書規定。</p>

<p>5、每一包裝場至少應有一位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訓練合格，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全程參與選別作業，檢查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p> <p>(三) 包裝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裝場內所有輸臺之鮮果實須來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供果園，且必須與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或輸往他國之鮮果實，分開儲放於不同低溫儲藏庫。 2、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人員須檢查套袋之完整性，如紙袋開口未繫封籤或紙袋破損或紙袋與果實分離者，應禁止包裝場。 3、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得依下列方式先予除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袋作業須在所屬包裝場之合格選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 (2) 選果技術員應對除袋作業作成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供果園名稱、除袋日期及數量；除袋紀錄應留存於包裝場備查。 (3) 經除袋之梨果實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 	<p>5、每一包裝場至少應有一位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訓練合格，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全程參與選別作業，檢查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p> <p>(三) 包裝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裝場內所有輸臺之鮮果實須來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供果園，且必須與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或輸往他國之鮮果實，分開儲放於不同低溫儲藏庫。 2、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人員須檢查套袋之完整性，如紙袋開口未繫封籤或紙袋破損或紙袋與果實分離者，應禁止包裝場。 3、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得依下列方式先予除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袋作業須在所屬包裝場之合格選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 (2) 選果技術員應對除袋作業作成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供果園名稱、除袋日期及數量；除袋紀錄應留存於包裝場備查。 (3) 經除袋之梨果實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 	
---	---	--

<p>(4) 經除袋之梨果實進入包裝作業前，包裝場人員須確認該批梨果實與除袋紀錄相符。如未具完整除袋紀錄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p> <p>4、包裝場須於每日進行選別及包裝作業前執行清潔工作，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p> <p>5、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不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u>但符合下列防護措施者，則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u></p> <p>(1)<u>輸臺鮮果實使用之包裝箱應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使用之包裝箱不同。</u></p> <p>(2)<u>輸臺鮮果實之棧板或包裝箱裝貨作業區應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之裝貨作業區有適當實體區隔及標示。</u></p> <p>(3)<u>完成輸出檢疫及堆疊於棧板上之輸臺鮮果實應儲藏於低溫設施中，並有適當區隔。</u></p> <p>(4)<u>在輸臺鮮果實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之分級作業階段，全程皆須於韓國植物檢疫機關認證技術員管理與監督下進行，確認</u></p>	<p>(4) 經除袋之梨果實進入包裝作業前，包裝場人員須確認該批梨果實與除袋紀錄相符。如未具完整除袋紀錄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p> <p>4、包裝場須於每日進行選別及包裝作業前執行清潔工作，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p> <p>5、<u>每年五月至十月間，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不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u></p> <p>6、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須監視鮮果實之選別及包裝作業。</p> <p>7、包裝程序中若發現活桃蛀果蛾，除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外，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亦不得輸往臺灣。</p> <p>8、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p> <p>9、包裝場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如未具有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嚴密防蟲設施，不得於日落後執行相關包裝作業。</p> <p>(四) 包裝場須保留供果園之桃蛀果蛾監測、田間調查、防治紀錄及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除袋紀錄，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p>	
---	---	--

符合檢疫安全措施。

(5)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
韓國內市場鮮果實即使
符合輸臺鮮果實檢疫條
件之栽培管理要求，仍不
得輸臺。

- 6、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須監視鮮果實之選別及包裝作業。
- 7、包裝程序中若發現活桃蛀果蛾，除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外，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亦不得輸往臺灣。
- 8、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 9、包裝場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如未具有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嚴密防蟲設施，不得於日落後執行相關包裝作業。

(四) 包裝場須保留供果園之桃蛀果蛾監測、田間調查、防治紀錄及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除袋紀錄，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五) 符合前四款所定之包裝場應經核可並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彙整造冊（內容包含包裝場名稱及代號、地址、負責人及包裝鮮果實種類），於

認。

(五) 符合前四款所定之包裝場應經核可並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彙整造冊（內容包含包裝場名稱及代號、地址、負責人及包裝鮮果實種類），於年度查證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對。鮮果實輸臺期間，如有新增包裝場，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南韓查證新增之包裝場，所須費用由南韓負擔。

(六) 包裝材料條件

- 1、每一包裝箱上須有標示輸臺鮮果實之名稱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2、包裝箱上如有通氣孔，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罩上，或以密閉式工具運輸。

(七) 包裝場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再度遭受害蟲危害：

- 1、包裝完成之鮮果實不可置放於戶外，鮮果實亦不可直接暴露在外。
- 2、鮮果實運送至儲存場所過程，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帆布或其他具防蟲材料覆蓋。
- 3、已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儲放之儲藏庫內，不得儲放未

<p>年度查證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對。鮮果實輸臺期間，如有新增包裝場，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南韓查證新增之包裝場，所須費用由南韓負擔。</p> <p>(六) 包裝材料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一包裝箱上須有標示輸臺鮮果實之名稱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2、包裝箱上如有通氣孔，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罩上，或以密閉式工具運輸。 <p>(七) 包裝場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再度遭受害蟲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包裝完成之鮮果實不可置放於戶外，鮮果實亦不可直接暴露在外。2、鮮果實運送至儲存場所過程，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帆布或其他具防蟲材料覆蓋。3、已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儲放之儲藏庫內，不得儲放未經檢疫之鮮果實。	<p>經檢疫之鮮果實。</p>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附件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輸入檢疫之措施</p> <p>(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p> <p>(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p> <p>(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p> <p>(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p> <p>(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 附著土壤。 <p>(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p>	<p>八、輸入檢疫之措施</p> <p>(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p> <p>(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p> <p>(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p> <p>(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p> <p>(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 附著土壤。 <p>(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p>	<p>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作業。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燬。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作業。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毀。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南非聯絡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比利時台北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教廷大使館、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立陶宛貿易代表處、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波蘭臺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巴西商務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部長 陳駱季